

尤溪县坂面水库工程勘察设计（可研、初设、招标、施工图 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）项目招标文件的说明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“尤溪县坂面水库工程勘察设计（可研、初设、招标、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）”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“财务要求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2 “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”相关内容前后不一致，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2 要求为准。若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，应提供未完成审计相关情况说明（格式自拟），并附 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。

二、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与本说明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说明为准，其它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福建省尤溪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